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事聲字第1號

異　議　人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法定代理人　○○○
代　理　人　○○○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○○○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吳韶淳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玫玲